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雨蓁

電話:03-8462860轉313

傳真:03-8462782

電子信箱: jess0117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設字第11101141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賸餘款處理原則、賸餘款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

(376550000A\_1110114118\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\_1110114118\_ATTACH2.

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」, 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」1 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 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(含 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

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2/06/09文

第1頁,共1頁